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 2022 年至 2023 年守护押运服务
项目单一来源公示

(招标编号：金内招字[2023]XJJZN-093)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 2022 年至 2023 年守护押运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克拉玛依市分行 2022 年至 2023 年守护押运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固定费用预算金额 50 万元，非固定费用预算金额 10 万元（注：非固定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 2022 年至 2023 年守护押运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 2022 年至 2023 年守护押运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供应商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须就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除外）。

1.4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招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要求。保证其投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6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2.1 供应商被责令停业停产或破产状态的；
 - 2.2 供应商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2.3 供应商或其投标产品/服务被列入招标人供应商管理灰名单或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2.4 供应商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5 供应商近3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2.6 供应商(含其母子公司、关联公司)在邮储银行或邮政集团采购供货或服务中有不良记录的，其货物或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过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且未妥善解决的；
 - 2.7 供应商在近3年内有违背社会责任事件被媒体曝光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4.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
 - 4.1 投标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和特殊车辆行驶证，以及必要的通信、报警设备；具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办理公务用枪持枪证；具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 4.2 提供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的企业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加盖公章)；
 - 4.3 (2019年1月-至今)至少签订2项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若签订形式为框架协议的，需提供采购订单或其他报账凭证依据)；提供本单位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4.4 财务要求：须提供(2019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提供虚假信息该中标无效)。
5.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3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将单一来源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七、其他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招标管理制度，如果发生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二次后因报名家数不足，达不到开标要求，而流标两次的情况，报名只有一家的，建议按总行采购管理制度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第二次公告报名的一家投标人参加谈判。根据以上内容，本项目招标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供应商名称：克拉玛依市华旗守押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29 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分行

地 址：/

联 系 人：康先生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经开区深喀大道八号深圳城 3 号楼 5 层 4-2

联 系 人：苏乔、金泉宇

电 话： 17799180621

电子邮件： 39883661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赫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